

信用卡特約商店產品修訂介紹 ——針對信用卡收單業務納入 自然人型態特約商店

陳雅婷/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徵信部

一、修訂緣由

為提高國內電子支付比例，促進支付卡產業之發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於105年1月28日理監事會議中，通過信用卡收單業務納入自然人型態特約商店，並成立專案小組研商，陸續修訂相關自律規範（包括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發卡及收單機構內部安檢稽核作業範本、特約商店徵信及管理作業準則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105年2月8日同意備查，俟聯徵中心就相關報送作業完成規劃後，始得開辦自然人型態特約商店業務。未來一人實體賣家、一人網路賣家皆可以成為銀行的特約商店，提供消費者刷卡服務，藉以增加消費者使用信用卡的誘因及頻率。

配合自然人型態特約商店業務開辦在即，聯徵中心修訂「信用卡戶及特約商店信用資料建檔作業要點」，針對自然人型態特約商店新增及修訂相關報送說明及欄位，並修訂「K05信用卡特約商店遭同業解約名單」、「K24信

用卡特約商店基本資料彙總」、「K25信用卡特約商店資訊—負責人身分證號」、「K27信用卡特約商店請款交易資料」及「K35信用卡特約商店負責人資訊」五項信用資訊產品，新增自然人型態特約商店相關資訊以供會員機構查詢，預計自今(106)年8月1日起上線。

二、修訂內容

針對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於修訂之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中明訂：「收單機構對於申請超過三家以上收單機構之自然人特約商店或該自然人已為特約商店負責人，應審慎徵信審核，以避免簽訂無實益或風險特約商店之情事發生」，聯徵中心俾將自然人型態特約商店資訊納入相關信用資訊產品中，以利會員機構於承作相關新簽約或例行覆審業務時，更有效管控自然人型態特約商店之風險：

產品代號及名稱	修訂內容
K05 信用卡特約商店遭同業解約名單	納入自然人型態特約商店資訊。
K24 信用卡特約商店基本資訊彙總	
K25 信用卡特約商店資訊—負責人身分證號	1.將特約商店負責人資訊以「企業型態特約商店」及「自然人型態特約商店」分別列示揭露。
K35 信用卡特約商店負責人資訊	2.新增「特店屬性」欄位，揭露主、次特約商店之屬性。
K27 信用卡特約商店請款交易資訊	1.納入自然人型態特約商店資訊。 2.考量自然人型態特約商店主要係小額請款，將「最近十二個月特約商店請款金額筆數彙總資訊」之金額累進級距由原本「1萬元以下、1萬-10萬元、10萬-50萬元、50萬-100萬元、100萬元以上」修訂為「2.5千元以下、2.5千-1萬元、1萬-5萬元、5萬-20萬元、20萬元以上」。 3.將「最近十二個月簽約金融機構變動情形」之「已簽約家數」修訂為「有效契約數」；「本月解約家數」修訂為「本月解約契約數」。

前開產品修訂後，查詢點數原則上均維持不變。

三、查詢效益

- (一)K05產品主要提供揭露期間內查詢機構之信用卡特約商店遭同業解約名單資訊，可得知其解約機構、受理卡別（計有信用卡、銀聯卡、大來卡、簽帳卡、JCB、Master、NCCC、VISA等）、解約日期及其解約原因。除揭露原本以統一編號配賦之企業型態特約商店資訊，納入自然人型態特約商店之資訊後，亦揭露以身分證號、統一證號或稅籍編號配賦之自然人型態特約商店資訊。
- (二)K24產品主要提供信用卡特約商店之所有分店基本資訊，可得知受查戶之授信、當

月底授信資訊、票信、拒往、信用卡之信用概況，以及包括簽約機構、商店代號、簽約日期、營業性質、負責人資訊、保證人資訊等所有分店基本資訊。除原本以統一編號來查詢屬於企業型態特約商店之相關資訊，納入自然人型態特約商店資訊後，可藉由輸入身分證號、統一證號或稅籍編號來查詢自然人型態特約商店之前揭相關資訊。

- (三)K25、K35產品主要提供以受查自然人為負責人之所有特約商店基本資訊，包括該特約商店之簽約機構、商店代號、卡別、簽約日期及解約紀錄等，後者另提供最近一期授信摘要、票據信用摘要、信用卡資訊摘要。因應信用卡收單業務納入自然人型態特約商店，將特約商店負責人資訊以「企業型態特約商店」及「自然人型態特約商店」分別列示揭露，並新增「特店屬性」欄位，揭露主、次特約商店之屬性，包括企業型態主特店、企業型態次特店、自然人型態主特店及自然人型態次特店，以增加整體資訊的易讀性。
- (四)K27產品主要提供受查戶最近十二個月之各月請款金額、退貨金額、扣款金額、退貨金額比、扣款金額比等金額資訊及請款筆數、退貨筆數、扣款筆數資訊，另亦提供各月與該受查戶簽約之金融機構家數及當月解約金融機構家數資訊彙總。修訂部分臚列如下：

1. 除原本以統一編號來查詢屬於企業型態特約商店之相關資訊，納入自然人型態特約商店資訊後，可藉由輸入身分證號、統一證號或稅籍編號來查詢自然人型態特約商店之前揭相關資訊；
2. 考量自然人型態特約商店主要係小額請款，將「最近十二個月特約商店請款金額筆數彙總資訊」之金額累進級距縮小，以協助會員機構查詢此項資訊產品後能更有效進行相關之風險評估；
3. 將「最近十二個月簽約金融機構變動情形」之『已簽約家數』修訂為『有效契約數』、『本月解約家數』修訂為『本月解約契約數』，以利會員機構更能正確判讀此項統計資訊。